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6〕11号

关于对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系（院、部）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基础性作用，进一步调动系（院、部）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校综合改革，根据《济宁学院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院政字〔2016〕1号）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2016年度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进行考核。为使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系、院、部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团工作等四个方面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考核按党建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团工作等四个方面内容分别考核、单独计分。本着谁分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每个方面的考核由学校部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职能部门组织实施，发展规划处牵头协调。

四、考核过程及时间安排

1. 自评。各系（院、部）根据相应指标体系，对年度工作进行分类总结，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中，对于指标体系中分项指标达标情况，要准确说明，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。（2017年1月10日前完成）

2. 展览（公示）。各系（院、部）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，要进行展览（公示），以便参与测评的人员及广大师生有效监督。（2017年2月24日前完成）

3. 述职。学校领导、专家组成员及部分师生要听取系（院、部）主要负责人的述职。述职内容包括党建工作等四个方面，每个单位不超过15分钟，采用集中方式进行。相关述职材料要在网络上进行公示。（2017年3月3日前完成）

4. 测评。职能部门选聘专家组成员，对各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进行测评。具体测评时间由各职能部门确定。（2017年3月17日前）

五、考核标准

考核标准参照《济宁学院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院政字〔2016〕1号）附件执行。各职能部门可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工作的变化情况,在考核实施前,对标准予以必要调整或修订,以确保考核工作的可行性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束后,考核结果由发展规划处汇总、公示。公示结束后,学校正式公布考核结果。

专项考核按总得分进行排名并确定等级,等级分 A、B、C 三级。对专项考核结果等级为“A”的系(院、部),学校在相应工作领域给予政策倾斜,并给予绩效奖励。考核结果作为系(院、部)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本次考核在我校尚属首次,各系(院、部)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总结工作务必实事求是,开展测试务必客观公正,严禁弄虚作假。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测评经验,不断完善考核办法,努力提高考核工作的效能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